

# B01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公券编号:临2020-040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A1 浦发A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用人民币466,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0,913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9,534,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

● 股本变动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9,534,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91%。

● 浦发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857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浦发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47号文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浦发转债”，债券代码“100699”。

根据有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自2020年5月4日起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2020年5月4日为法定节假日，转换起始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浦发转债自2020年5月6日开始转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05元/股。

● 浦发转债首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已用人民币466,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0,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数(2019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	变更后股数(2020年6月30日)
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1,249,316,496	—	1,249,316,496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	28,103,763,890	30,913	28,103,794,812
小计	29,352,080,387	30,913	29,352,111,31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一路12号)

联系电话:021-63611226  
联系传真:021-63230807  
邮政编码: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履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和表决权股东的人数(人)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股) 109,247,246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3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否顺利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顺利召开。

公司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五)股东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智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计投票议案  
(二) 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4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停牌，自2020年7月1日开始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未出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专项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自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30日开始停牌，自2020年7月1日开始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未出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专项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是否违反《证券法》第36条的规定

不存在

(五)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

(六)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

(七)是否违反《证券法》第36条的规定  
不存在

(八)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

(九)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是□否

(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是□否

(十一)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是□否

(十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

(十三)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

(十四)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是□否

(十五)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是□否

(十六)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是□否

(十七)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  
□是□否

(十八)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  
□是□否

(十九)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一)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三)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四)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五)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六)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七)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八)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是□否

(二十九)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是□否

(三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  
□是□否

(三十一)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是□否

(三十二)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